

宋

會

要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六月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為蔡州褒信縣主簿賜
陳裕三傳出身起裕並以講學為業太宗聞之故有是命所以勸儒業榮
鄉校貞宗咸平四年三月二十日知澤州供備庫副使李允則奏獻麓
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聽誦已下國子監降釋音文疏史記
篇韻庶興學校以厚民風從之祥符四年十一月益州申永康軍進士
李畋明經術聚徒教授士行可稱詔發遣赴闈授試祕書省校書郎仍賜
裝錢三十千還歸鄉校講說文獻通考祥符八年賜潭州城麗書院額始
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字以待田方學者李允則來為州請於朝廷
以書穢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八年召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
授詔賜書院名增賜中秘書石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
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
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
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
立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倣四書

院云仁宗天聖二年五月知江寧府光祿卿王隨言處士侯道於茅山營
葺書院教授生徒積十餘年自營糧食望於茅山齋糧剩數就莊田內量
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三年十一月樞密直學士知應天府李及言
本府書院甚有學徒自建都以來文物尤盛欲望量於發解進士元額之
外乞添解三人從之景祐三年九月十五日西京留守言重修大室嵩
陽書院已降勅額勅以嵩陽書院為額

全唐文

宋會要

書學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都省言竊以書用於世先王為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諭之蓋一道德謹守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傳學廢人自為學習尚非一體畫各異治非所謂書同文之意今未有校試勸尚之法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牧使人自奮所身於圖畫工技朝廷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令附書學為之校試約束謹修成書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冠以崇寧國子監為名從之五年四月十二日詔書畫算醫四學並罷更不修蓋其官私宅舍屋宇並依舊修

蓋給還已到官據資任與先次差遣人吏歸元來去處
係召募到者放傳其書畫學於國監辟戴屋宇克每學
置博士各員生員各以三十為額其合行事件令因子
條畫申尚書省

宋會要

書目

宣和六年八月十四日詔書藝置提舉措置書藝所生
徒五百人為額篆正法鍾鼎小篆法李斯隸法鍾繇蔡
邕真法歐虞褚薛草法王羲之顏柳徐李有兼經義舉
人及貴游子弟又分士流雜流為二以尚書主客員外
郎杜從古大宗正丞徐競編修汴都志米友仁並為措
置管勾官先是王黼達唐告三道虞世南書狄仁傑書

顧真卿書顏允南母蘭陵郡太夫人張氏告及徐浩封贈告進呈上曰朕欲倣習前代書法告命使能者書之不愧前代時書學已罷故特置是局

宋會要 小集卷之四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狀准朝旨同共看詳脩立國子監太學條例及續准指揮國律武學條貫令一就修立外檢准官制格子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等學五學之政令今取到國子監合干人狀稱本監自官制奉行後來檢坐上件格子申乞修置等學准朝旨路逐到武學東大街北其地堪修等學乞令工部下所屬檢計修造奉聖旨依今看詳

上件算學已准朝旨蓋造即未曾興工其試選學官未有人應格切慮將來建學之後養士設科徒有煩費實於國事無補今欲乞賜詳酌寢罷詔罷脩建

宋會要

算學

大典附崇寧三年

謂清按六月
廿日即前之
書學門徵
宗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都省劄子切以算數之學其傳人矣周官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
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歷代以來因革不同其
法其官在神宗皇帝追復三代修立法令將建學焉屬
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述聖緒小大之政靡不修
舉則算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
豐算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勅令并對修看詳一部以

崇寧國子監筭學敕令格式為名乞賜施行從之都者
上崇寧國子監筭學書畫學勅令格式詔頒行之只如此
書可也

宋會要

此附崇寧國子監筭學書畫學勅令格式

是大觀

清按是大

謂清按是大
觀三年宋史
禮志言禮八
文宣王廟下
有載

三年三月十八日禮部狀據太常寺申筭學以文宣王
為先師其配享從祀合依太學辟雍例於殿上設充鄧
荆三國公為配享及十哲為從祀外有自來著名筭數
之人即繪畫於兩廊本寺據修蓋筭學駱詢等申契勘
合塑畫神象除大殿上先師三公十哲可以依太學等
處體例施行有兩廊繪畫從祀人等即未審有官人合
裝著是何服色冠帶無官人如何畫造本寺今契勘到

繪畫從祀人內有係孔子廟庭從祀已追封官爵漢中
豐校尉劉向追封彭城伯等及舊有公侯爵人漢留侯
張良等并有官無封爵人風后等不見官爵無官封人
大橈等與勘篆學文宣王并三公十哲所服合依大學
體例外其餘乞從朝廷加賜五等之爵然後隨所封以
定其所服之服從之 十一月七日太常寺奉詔天文
篆學合奉安先師并配饗從祀繪像未合典禮可否禮
官考古稽禮講究以聞者臣等竊詳黃帝獲寶鼎迎日
推策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
之所以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敛起消息正閏餘其精

粗顯微無不該極今篆學所習天文曆筭三式法篆四
科其術皆本於皇帝臣等稽之載籍合之典禮謂尊黃
帝為先師而以其當時之臣風后力牧大鴻大橈隸首
容成史區常儀為配饗又以後世精於數術者定其世
次分繪兩序以為從祀今具下項風后力牧大鴻大橈
隸首容成史區常儀已上八人今欲擬配饗商巫咸周
箕子周商高周榮方晉史蒼秦卜徒父晉卜偃魯梓慎
晉史趙曾卜楚丘鄭裨竈趙史墨齊甘德魏石申漢留
侯張良漢丞相張蒼漢司馬季主漢太史承鄧平漢方
士唐都漢洛下閻漢鮮于妄人漢大司農耿壽昌漢太
子太傅夏侯勝漢魏郡太守京房漢諫議大夫翼奉漢

騎都尉李尋漢嚴君平漢中壘校尉劉向漢侍中賈逵
後漢尚書張衡後漢尚書郎周興嗣後漢北海人郎顗
後漢平原人襄楷後漢尚書單颺後漢光祿大夫樊英
後漢穀城門侯劉洪後漢左中郎將蔡邕後漢大司農
鄭康成魏劉徽魏少府丞管輅吳太史趙達晉征南大
將軍當陽侯杜預晉尚書郎郭璞晉天水人姜岌張丘
建夏侯陽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宋長水校尉祖沖之後
魏侍中崔浩後魏太常卿高允後魏美學博士商紹北
齊丞相倉曹參軍信都芳北齊散騎侍郎宋景業北齊
開府田曹記室許遵後周甄鸞隋盧太翼隋太府十卿
蕭吉隋上儀同臨孝恭隋散騎侍郎張胄元隋太史丞

耿詢隋太學博士劉焯隋太學博士劉炫唐太史令傳
仁均唐算曆博士王孝通唐太史令李淳風唐太史令
瞿曇羅唐內供奉王希明唐左拾遺李鼎祚唐太子少
詹事邊岡周樞密使王朴已上七十人今欲擬從祀容
廟洪氏隨筆大觀中置算學如庠序之制中書舍人
張祁昌定其名夙后大捷隸首客成箕子商高帝儀毛
吏區亞威九人封公史蘓卜徒父卜偃梓貞卜楚丘史
趙史墨禪龜崇芳甘德石申鮮于妄人耿壽昌夏侯勝
京房翼奉李尋張衡周興嗣單驥樊英鄧環何承天宋
景業蕭吉浩考叅張參張曾元王朴二十八人封爵號
平劉洪管轄趙達祖沖之段綱信都芳許遵耿詢劉炫

傳仁均王孝通瞿曇羅李淳風王希明李鼎祚邊岡郎
頤巢皆二十人封子司馬季主沒下閼嚴君平劉徽姜
岌張立達夏侯陽颯彎盧大翼九人封男考其所條具
固有於傳記無聞者而高下等差殊為乖謬如司馬季
主嚴君平止於男爵鮮于妄人洛下閼同定大初曆而
妄人封伯下閼封男尤可笑也十一月又改以黃帝為
先師

宋會要 算學

卷之三十一

四年三月二日詔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學官及人吏等
並罷有令條盡事併具奏聽事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司成劉嗣明奏承前算學內令算學生武仲宣進狀

去

昨於年年三上封章乞留筭學等奉聖旨令國子監依元豐六年九月十六日指揮施行本監中伏覩舊筭學見今空閑舍屋具存別無官司拘占相度欲乞依舊為筭學從之元豐口檢未獲六月二十八日筭學奏承朝旨復置筭學今檢會崇寧國子監筭學條令乞下諸路提舉學事司行下諸州縣等諸命官入學投納家狀至使以下許服襯補仍呈驗歷任或出身文學繳納在官司者聽先入仍當會諸命官未入在入限諸命官及未出官人若殿侍謂非諸軍補授者欲入律學或筭學者聽入諸試以通粗併計兩粗當一通筭義問以所對優長通及三分為合格諸學生本科所習外占一小經遇

太學私試間月一赴徵占大經者聽補試命官公試同
九章義三道筭問二道文學命官公試一入上等轉一
官殿侍差使借差同已下減年試准此幕職州縣官循
兩資未入官選人知令錄仍占射差遣一次內文學免
召外朝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三入中等循一資使臣
即減二年磨勘領占射差遣者總殿侍指射合入本等
差遣願候借差已上收使者聽未入官選人占射差遣
一次文學免召升朝官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五入下
等占射差遣使臣即減一年磨勘未入官選人不依名
次注官殿侍候補借差已上聽次使內文學免召升朝
官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筭學升補上舍上等通仕郎

上舍中等登仕郎上舍下等將仕郎學生習九章周髀
義及筭問謂假令疑數兼通海鳩孫子五曹張丘建侯
陽筭法私試孟月李月同九章儀二道周髀義一道筭
問二道仲月周髀義二道九章義一道筭問一道陞補
上內舍第一場九章義三道第二場周髀義三道第三
場筭問五道從之六年四月十九日詔通仕郎武仲
宣自大觀初興復筭學後來注釋攷正見行筭經一百
八十九卷特與循一資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
筭學元豐中雖存有司之請未嘗興建又所議置官不
遇傳授二員今張官置吏考選而任使之大略與兩學
同既失先帝本旨賜第之後不復責以所學何取於教

養可並罷官吏依舊罷法應文籍錢物令國子監拘收

宋會要 律學

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判大理寺臣合符等考試

宋會要

律學

附通考六年四月教授四員五事
熙寧六年五月三日改名爲熙寧六年

掌教刑名之學隸於國子監
三月二十七日詔於國子監置律學差教授四員四月二日詔律學士授諸般請
授四員謂清按通考熙寧七年四月讀律學教

內舉人仍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其試中學生依國子監等第給食所要屋宇令將作監相度修辦其課試條約及應合節次施行事件並委本監詳定
二十四五日
寧律學宋
卷一百三十三
寧律學宋
又選舉志道

舉三
神宗三
學並在熙
寧六年

國子監進定條約事件初入律學命官舉人並於本監投納家狀內舉人更納保狀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勘會詣實方許入學聽讀委本監主判官同教授補試取通數多者充生員仍令各於家狀內指定乞習律令或斷案或習大義兼斷案補試人試前於監丞主簿廳投納試卷連家狀共用紙一十張草紙五張連粘卷頭用印至試日於監丞主簿處收納封彌卷首補試日依條審所習刑名文字赴試內習斷案人試案一道每道刑名五件至七件習律令大義人試大義五道委主判官同教授依考試刑法官格式考校生員初入學且令赴學聽讀補中者給食其餘聽讀人就本學食者依太學

例令浩厨錢願自備飲食者亦聽仍立學正學錄各一員於試中選充依太學例終俸其官舉人各為一齋每齋立齋長諭各一員雖未試中亦給食每月公試一次習斷案者試斷案一道刑名如補試例習律令大義者試律令義三道私試一次每次試案一道刑名三件至五件律令義二道每日講律一授遇試日其主掌敕書文檢用條例乞於諸路及百司將來試中吏人內指差兩人充其本學諸雜文字乞於審刑院刑部大理寺指名差手分二人行造本學令要刑統編敕律令格式及應係刑法文字並乞於合屬去處取索今後應係續降條貫並乞降一本付律學一今來教授生員學食錢及

供給並在學備支費浩大竊慮太學所管錢糧不足欲
乞更賜錢萬貫依例於開封府檢校庫出自己助又用
詔審刑院大理寺手分約條不得抽差特且權差今本
監策射諸路州軍有行止諳會刑名吏人依試刑名人
吏條試充用續降條貫仰刑部凡遇承受於當日內闕
部餘並依所定施行

宋會要

六月三日國子監言律學除以假在外遇直講並湏迴
避及上元寒食冬至元日給假在客一日分為三番並
以昏鼓還舍不得宿外公試懷挾於律學不行外其僚
犯降舍殿試者並罰錢五百餘依太學規矩施行內命

官充生員願出宿者聽每日講鼓前日晚食還舍鼓後歸七月二十三日國子監言奉詔立律學正竊觀律學生同進士出身王曰舊通經藝已有淵源初習刑名復明指意本監雖以補充律學正緣向見於守選未有俸給難以居學欲乞令流內銓特與免試注合入官支與實俸仍理為資考充學正其當直剩貟并給食缺將本監剩貟內破四人及依監主簿例給食並從之仍令後命官充在學職掌者並准例七年七月二日律學教授李昭遠等言本學生負習試斷案並合用熙寧新編勑其間勑意或有疑難須至往審刑院大理寺商議竊見開封府法曹三司檢法官並許大理寺商議公事今

條

房

來本學如有疑難刑名欲乞往審刑院大理寺商議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國子監言太學見有管勾規矩官一員今來律學生漸多見今關官管勾規矩乞從本監就律學教授內選一員兼管勾本學規矩仍依大學例給食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刑書旨詳律學教授國子監直講差遣同直講以三年為一任選人到監一年通計歷任及五年考即與轉官更不用舉主其律學教授資序歲並依直講條例施行所有通理前任日月自依條制從之

宋會要

元豐二年四月十三日以新科明法及第王士為律學

教授 八年四月十七日國子監司業朱服言相度入
律學命官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許依吏部試法
與注官其太學生或精於律義斷案就律學公試中第
一與比私試第二等注籍從之 哲宗元祐三年九月
二十二日詔省律學博士一員命官學生不給食紹聖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律學博士依元豐條置二員
元符二年閏九月四日國子司業劉達言朝廷立三學
置博士教導事體均一欲乞今后律學博士闕從朝廷
選通知法律人充從之 級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
七日詳定所奏續修到律學敕令格式旨詳並淨條冠
以紹聖為名政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訪聞律

學官員郡居終日惟務博奕不供課試相習叔祖嬉遊
市肆書則不告而多出庖則留門而俟歸假曆門簿徒
為虛設願戒飭所隸官司舉行學觀詔今後律學博士
學正可依大理寺官格除授外仍不許用恩例陳乞及
無出身之人學門被閑視太學法學生所犯依規罰耳
犯者罰訖取印臂或補授文字批書出官到部理遣關
長編紀事六年六月丁卯戶部尚書兼詳定一司敕
令益昌等奏今參照熙寧舊法修成國子監律學教
令格式一百卷乞以政和重修為名頒降從之

宋會要 紋書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 詔律學官督成資闕

徽宗崇寧二年九月十五日講議司奏昨奉聖旨令議
醫學臣等竊考熙寧追邇三代遂詔興建太醫局教養
生員分治三學諸軍疾病為惠甚博然未及推行天下
繼述其事正在今日所有醫工未有獎進之法蓋其流
品不高士人所耻故無高識清流習尚其事今欲別置
醫學教養上醫切考熙寧元豐置局以隸太常寺今既
別興醫學教養上醫難以更隸太常寺欲比三學隸於
國子監做三學之制欲制博士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
矩欲立上舍四十人內舍六十人外舍二百人逐齋長
諭各一人令參酌修定設三科通十三事教諸生一

十人通習大小方脉一風科一鍼科通習鍼灸口齒咽喉
喉眼耳一瘍科通習瘡腫傷折金瘡書禁其試補考察

做太學立法一三科各習七書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
源補本草大小方內方脉科兼習王氏脉經張仲景傷
寒論鍼科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龍本論瘍科兼習黃
帝三部鍼灸經千金翼方一考試三場第一場三經
大義五道方脉科素問難經傷寒論瘍科素問難經三
部針灸經第二場諸科脉證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
鍼瘍科小經大義三道謂病源龍本論千金翼方運氣
大義二道第三場假令病法三道一補試一場大義三
道內運氣一道假令病法一道一曾犯刑責經決人不

得補試私試三場季一周之公試二場第一場三經大
義三道方脉科脉證大義二道鍼瘍科小經大義二道
第二場假令病法二道運氣大義一道公私試分上中
下三等以外舍生私試三入上等或公私試三入等或
試各一入上等不犯第二等已上罰而試在中等已上
及無考察而試在上等者補內舍若闕多就試人少即
以就試人為率所取不得過三分之一仍先取有考察
或皆無考察即以考試名次為先後一試上舍分優平
二等以內舍生私試三入上等或公私試各一入上等
不犯學規而試在優等者補上舍郎試在平等而醫治
入上等者依試入優等法若闕多就試人少即以就試

人為率所取不得過三分之一仍先取醫治次程文若
均即以考試名次為先後一上舍生私試五入上等不
犯學規而醫治比校入中等以上者本學保明推恩一
五學生謂太學武學律學算學藝學疾病本處關到置
籍輪差上舍內舍生醫治用本監醫人醫治者聽各給印
曆書其所診疾狀經本學官押即特書簿給付候愈或
失逐處限當日闢報本學銷簿仍批書于曆歲中比校
分上中下三等十全為上十失一為中十失二為下若
入上等內舍生試上舍雖平等聽升補及上舍但一入
上等聽保明推恩若入中下等如該考察方得升補或
保明推恩全愈不及七分降舍失及五分屏出學宜視

諸學賜出身以待清流庶有激勵今欲試補考察充上
舍生賜醫學出身除七等選人階官依格注授差遣上
舍生高出倫輩之人選充尚藥局醫師以次醫職上等
從事郎除醫學博士正錄中等登仕郎除醫學正錄或
外州大藩醫學教授下等將仕郎除諸州軍醫學教授
醫之治病必在於藥今之所用皆取於市廛據憑鋪戶
真偽難分今來太醫局欲依唐典近城置藥園種蒔其
醫學生員亦當諸園辨識諸藥人吏專庫厨子刺貟之
類並量事差置欲倣三學例立額召募詔覽所修格目
條析周盡意義顯明宜令遵守施行

宋會要

附子第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見諸路郡守許補
醫學博士助教明著格令京府上中州各一人下州一
人選本州醫生以次選補仍許依祿令供本州醫職豈
容額外補授濫紓命服以散居他群臣體訪諸路州軍
不遵條格名以守闕為名或酬私家醫藥之勞或徇親
知非法之請違法補授不可勝數况貢舉條制有官鎖
試而醫學博士助教與焉若與貢附試辟雍如入中上
等乃有陞二等差遣及免省之優命豈容醫學博士助
教旋求補牒妄希仕進以敗壞學制檢會下項元符格
置醫學博士助教京府及上中等州醫學博士助教各
一人下州醫學博士一人醫生人數京府節鎮一十八人

餘州七人試所習方書試義十道元符令諸州醫學博士助教關於本州縣醫生內選術優妙者人充無其人選能者比試雖非醫生聽補詔令諸州軍道依條施行仍令提舉學事司常切覺察點檢得鈐轄司自大觀元年已來前後知州補過醫助教丘仁傑李德瞻陳居龍安劉明萬處仁等六人充鈐轄司助教名目皆依條隨曹官參集受公使庫供給檢會從初並無專一條格許令補授又無條格不許補授有此疑慮乞今有司契勘立法施行從之其江西鈐轄司補過醫助教丘仁傑等並改正三年閏四月九日敕建學之初務欲廣得儒醫竊見諸州有在學内外舍生素通醫術令諸州教

轄

授知通保明申提舉學司具姓名聞奏下本處盡依貢士法律遣赴本學就私試三場如中選元外舍生即補內舍內舍理為中等校定其學生執公據入學日即闢公厨破本等食認並依貢法其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宋會要

以考之

九月二十七日尚書省依元格注官上等從事郎中等
將仕郎初任注在京自來合破醫官去處一任理為諸
州軍曹掾資任除有許舉薦數外令醫學司業各舉改
官二員兼元得指揮俾通籍仕版治官政掌醫事况學
生多是兩學移籍并得解與貢之人其三舍之法並依
兩學體例今來除初任差遣外未有明降指揮寫恐吏

部將來尚依崇寧格只注醫官三等差遣令欲乞醫學
上舍出身人初任自依近降朝旨注格格在京醫職外
其後並依兩學上舍出身人赴吏部注合入差遣用清
其選而革役術之弊庶使學者益知磨勵而得異能之
士從之十月十七日禮部奏檢會政和三年七月四日
勅知洪州充江南西路兵馬鈐轄吳居厚奏檢會

宋會要

醫七

四年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勘會諸州內外舍通醫術學
生已降指揮許津遣貢赴太醫學與在京學生同試即
未曾立定試補舍額及試不中却還本貫之文今乞立
條諸州貢到通醫術內外舍生附太醫學補試如試中

各依元舍額注籍若或試下還本貫舊舍額從之五年正月十八日提舉入內醫官編類政和聖濟經曹孝忠等奏尚書劄子勘會太醫學依倣兩學措置貢士法并錢糧具狀申尚書省本學除具下頃一諸路貢士與本學內舍同試上舍三歲其取下項合格人數陞補上舍以下中等一百人為額上等闕於中等補中等闕以下等陞補並附文士引見釋褐下等不該陞補人貢士補內舍元內舍與理考察貢士不中選聽還本學外舍第一年上等一十人中等二十人下等三十人第二年上等一十人中等二十人下等三十人第三年謂大比上等十五人中等二十五人下等四十人一諸路貢士

同本學內舍就試上舍若不滿二百人即每十人取二人合格零數及三人聽取一人以合格人十分為率一
分六釐為上等二分四釐為中等五分為下等餘分從
多數謂三等各有餘分就三餘分中等從數多之等取
一人若兩等餘分各從其等而共理取一人者聽從優
一契勘醫學上舍推恩依格上等從事郎中等登仕郎
下等將仕郎依舊在學滿三季日不犯學規第二等以
上罰者發遣赴吏部依兩學上舍法注受差遣一乞兩
學於朝廷封椿錢內支撥本錢十萬貫付開封府檢校
庫依兩學法抵當據每年收息數以十分為率將五分
充本學支用一乞於抽買石炭場歲給石炭三萬秤一

乞將兩浙路州縣學費目今見在及自今後逐年餘剩
錢物糧斛計數椿留七分祇備本路支用外三分限春
季內差因便綱船一起附帶赴學送納仍委本路學事
司管勾文字官計置催督津遣見今本學支費錢糧並
乞依元降指揮日於國子監支撥候將來兩浙路支撥
到今來所乞錢糧日本學足用即報國子監支撥候將
來兩浙路支撥到今來所乞錢糧日於本學足用即報
國子監住文從之曹孝思等奏承尚書省劄子云云本
學今參詳條具下項一乞諸州縣並置醫學各於學內
別為齋教養隸於州縣學開封隸府學一乞縣學補試以
文理稍通並取及一季謂上三月不犯學規第二等罰

者令左保明申州學赴歲升試合格人補外舍一應公私試合格分數併月引試分月闈書考選校定陞降舍除籍規矩講解假告給依差補職事及應干事件並依諸州縣學法公私試並附州學公私試院一出題考校縣委令佐州軍委教授仍逐路提舉學事司選差本州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開封府選開祥兩縣官兼權醫學教授並依正教授條法一應曾係州學生及曾得解人依條格合赴補試者與免縣學試法行之初恐士人兼習醫術者未廣難以逐州立額欲乞每路量立逐年貢額今此倣諸州縣學格內文士三年所貢人數十分中以一分五疊人數創立諸縣學貢分為三年內

歲供不及五人處添作五人並不近州軍類試不得遇
三附州學公試院其所取合格並陞補分數仍通
取一醫學教授講一經謂素問難經其講義逐月付縣
學生分三科兼治五經內一經方脉科通習大小方脈
風產針科通習針灸口齒咽喉喉目瘍科通習瘡腫傷
折金鑑書集一三科學生各習七書方脉科黃帝素問
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王氏脉經張仲景傷
寒論針科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
黃帝三部針灸經龍本論瘍科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
源補注本草千金方黃帝三部針灸經千金翼方一諸
州縣學及提舉學事司試法縣學補試素問義一道難

經義一道運氣義一道假令病法一道儒經義一道謂五經內治一經州學歲歷試依縣學補試道教私試孟月素問難經義三道儒經義二道仲月運氣義一道處方義一道季月假令病法三道公試二場第一場素問難經義二道運氣義一道儒經義二道第二場處方義一道假令病法二道學事司所在州試上舍三場第一場素問難經義三道儒經義二道第二場運氣義一道處方義二道第三場假令病法三道一出題儒經素問難經並於本經內出運氣義於素問內出臨時指問五運六氣司天在泉太過不及平氣之紀上加臨時間勝復所掌病疾隨歲所宜如何調治或設問病設於今運

歲如何理療處方義於所習經方內出假令病法方脉
科於千金翼外臺聖惠方治雜病門中出針科於三都
針經千金翼外臺聖惠方龍本論治雜病及口齒咽喉
眼目門中出瘡科於三部針灸經千金翼外臺聖惠方
治瘡瘍門中出一醫學應合干行事本路提舉學事司
州知通博士教授縣令左學長並通管一本學貢士法初
行竊恐天下州縣未能一一諳曉事行兼所出題目或
有異同欲乞逐路並置醫學教諭一員以今來本學上舍
出身人差充仍從提舉學事司差往點對一路州縣醫
學事其請給人從叙位並依本路州教授除醫學勾從
之

宋會要醫學

太醫學奏據河北西等路提舉學事司申契勘州學教
授月給食錢五貫文今來逐州兼權醫學教授事體一
同別無月給食錢今相度欲乞比正教授例量行裁定
月給食錢三貫文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岳州奏承朝
旨州縣並置醫學遂專切委用教授措置據教授申縣
學補試除已有教諭處自合教諭出題考校如未有上
上舍出身人處即合有出身人管勾學事令佐試補州
司已即時分門定奪行下諸縣遵守去訖詔醫學選試
如無通醫術文臣許於本處醫長醫職醫工內選差一
員同州縣有出身官出題考校如闢醫長等即選大處

有出身管勾學事官管勾 八月二十日禮部奏大醫
學申一已承朝旨許諸路州縣次第陞貢學生本學契
勘自政和五年方有入學之人政和六年歲陞赴學充
外舍積累校定政和七年公試陞補內舍

宋會要

醫學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禮部奏修立到諸太醫學上舍推
恩人於所任州兼醫學教授仍令醫職于醫員外置若
任縣官者准此至通直郎罷醫職從之 七月二十八
日禮部尚書許光凝奏臣等契勘崇寧三年立法本部
歲許諸州軍置醫學處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兼
權醫學教授其薦舉改官並依正教授條法臣等竊詳

醫學教授每州一員其薦舉改官既依正教授法慮合抵正教授薦舉員數從之七月戊子太醫學奏乞本學三舍生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法隸屬禮部從之

八月十日臣僚言伏覲朝廷興建醫學教養士類使習儒

術者通黃素明診療而施於疾病謂之儒醫甚大惠也暨錫命後人才既成冥試其能又元降指揮便令赴評

注授諸州曹掾簿尉而於診療略無所預雖有成才莫獲試用而朝廷亦無以核診療之實昨降指揮有初任注在京醫官住程去處差遣一次則似之矣又旋即衝籠臣實未諭若謂欲清其選則既錫之名第又加之品秩且得為州縣親民之官視兩學無異其選固已矣至

於診療疾病乃設學求才之本指而命官之後終不良
之豈朝廷循名責實之意哉伏望特詔有司今后太醫
學生已行推恩即於診療之際量行試用校其全失以
為參部注官久近之期則學生未入仕者知其必用不
待考察而自知勉勵於診療庶使醫學平昔所養皆有
所用詔令尚書省立法七月三十日太醫學奏契勘先
承朝旨本學生既依三舍法其應緣事務並依太學辟
雍國子監條法施行內事有不同者從本學逐旋條具
申尚書省今切見太學辟雍國子監所行三舍生等事
盡隸禮部即今太醫三舍生事務只依伎術隸屬祠部
所有選試注授工濟等職事隸祠部外其兩學諸路學

法若有增損條文禮部既條所隸自可謄報在學遵守
參照行遣貴免所行三舍學法不致抵牾從之 十二
月二十九日提舉太醫學奏據太醫學錄鄭續劄子契
勘太醫學舊法內一項學生所習有方脉有針科每遇
試日即於素問難經及方書內三科出題為問今習大
經外又兼素問難經方書諸般科目並在其間其分科
之文顯屬虛設乞於學生家狀內刪去方脉針瘍等科
字却添入某經素問難經方書字從之 八年十月七
日尚書省言勘會太醫學上舍出身人自來改官不依
貢士上舍只作餘人緣本學陞補校定釋褐殿試等並
已依兩學法所有改官理合比附有出身人施行詔申

明行下八年赴學事司類試陞補上舍秋季貢發政和
九年春赴太醫學即候五年纔有該貢之人竊恐遲緩
並依本法施行所責早得應選之人該預陞貢並政和
九年只乞就本縣投狀縣保明申州依縣學補試條法
試補入州學充外舍等勘合太醫學所乞係是將五年
中次第公私試陞補校定於一歲中併行陞貢竊慮考
選無素兼恐未應前降依倣兩學貢士指揮本部今勘
當難議施行詔令太學比倣崇寧年辟廩貢士權行指
揮將可以施行事條具申尚書省九月八日詔諸州醫
學博士並改作醫博士 十六日禮部奏契勘諸路醫

學每年合貢及該推恩人數今細計下項諸路醫學三年合貢人數共七百三十三人第一年二百三十九人第二年二百三十九人第三年二百五十五人合該推恩人數第一年三十人第二年三十人第三年四十人又契勘下項一舊進士并諸科解額并五路刺額及國子監開封府解額共四千八百九十二人內一百三十人充武士貢額二十四人充貢孝悌特起之士四千七百三十八人立為見今諸路貢額一舊額進士五百六十人諸科四十人一見今貢士三年推恩額六百人太醫學供到狀契勘諸路陞貢醫士係每年春以一路醫學內舍赴學事司所在州類試上舍以合格三等對校

定三等參定等第奏貢赴太醫學與本學內舍同舍依試依額陞貢赴大醫學與本學內舍同試依額取推恩之人其試入等不該推恩人補內舍不入等人並補外舍一未貢到人年分即且依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施行餘並依見行條法一候將來諸路通醫士人漸多即令本路學事司申取朝廷指揮一如有未盡事件仰太醫學條具申尚書省詔依擬定推恩以十五人為額仍先次施行十二月二十九日福建路提舉學事司奏承勅契勘諸路醫學每年合貢及該推恩人數詔令尚書省別行措置切緣本路八州軍倅蒙撥到閩封府及五路二項解額共一百九十七人充文貢士額

係逐州分三歲入貢每州所撥人數不等今來撥留一
分充醫士貢額即合隨州將所撥到開封府及五路二
頃解額內撥留一分其間至有零數不及十人未審有
無亦橈留一名兼文士貢額分三年入貢政和年年係
第一年已貢過一年人數政和六年係第二年未曾入
貢其橈留一分醫士貢額合從文士三歲貢額內豁除
又緣醫學生政和六年方赴州學歲陞充外舍政和七
年上舍其貢額係比倣諸州學格內文士三年所貢人
數十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數創立諸路醫學貢額分為
三年貢額並不侵占文士貢額有本學上舍推恩人額
第一年第二年各三十人第三年四十人並不在文武

士推恩額內七月七日詔令尚書省別行措置尚書省勘
會諸路文貢士係三年共取舊省額推恩人數及諸路
貢額係以舊解額人數立定今來太醫學於創立百人
推恩其數太優兼法行之初竊慮諸路少得通醫士人
陞貢其所立貢亦多理合裁定今措置下頃一諸路
貢額依下項人數以昨來撥充貢額內槩留一分人數
充府畿十五人京東東路五人京東西路五人京西北
路五人河北東路三人河北西路四人河東路三人永
興軍路二人秦鳳路二人江南東路四人江南西路四
人淮南東路四人淮南西路四人荆湖北路三人兩浙
路六人福建路六人廣南東路三人廣南西路三人成

都府路三人利州路三人梓州路三人夔州路三人一
推恩額十人一殿試前一年依武士法以諸州內舍生
有校定人赴本路提舉學事司所在州公試七年赴公
試陞補內舍其政和七年係殿試前一年本年係合類
試上舍年分當年醫學生方就公試陞補却未有合赴
試上舍之人亦未審有無便從今年榜留一分醫士貢
額乞降指揮遵守尚書省勘會醫士貢額係以昨撥充
文士貢額內榜留一分武士貢額人數充即不合於文
士貢額除豁今來福建提舉學司所申除豁文士貢額
額未允當其上件貢額候將來有合貢醫士年分方合
用額陞貢今既未有合貢之人即合依舊存留竊慮諸

路更有疑惑去處詔令禮部疾速申明遍牒行下仍闕
太醫學照會 六年閏正月四日太醫學奏契勘本學博
士乃專解傳授諸生任為師儒皆朝廷所選然天下
州軍以醫隸職而為郡將所差補者亦曰醫學博士欲
僉做諸州醫士之稱以易之庶有辨別祠部檢會勅諸
州醫學博士並改醫博士又取到太醫學狀今來雖有
改為醫博士指揮緣尚與本學博士稱呼相犯即未有
許改博士字指揮詔諸州醫博士為職醫 重和元年
十一月十五日臣僚言伏覩太醫學教養多士陞貢合
遷任學官恩數悉視兩學略無少異乃若訓導之官獨
未推掌而無出身之人十居其上伏望依諸學教尊官

於有出身人內選除其見任博士正錄學諭無出身官並乞別與一等差遣從之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罷在京醫學二十九日詔太醫學俟殿試人特許赴來年特奏名試二年七月己未詔曰先帝董正治官太醫局置丞教授立學生員額成憲具存今醫局之外復建醫學既違元豐舊制舍選之法本示教養今又醫學生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平昔考選遂成虛文任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籍額入學者止舍並特令於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令禮部國子監限五日條具聞奏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奏准勅節文在京醫學可

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內舍持令於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內舍降充外舍之人比之元係外舍人却無較定者許通理

宋會要

尚書省

大觀元年二月四日國子監修立到畫學補試外舍於本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官一員委保請實授納家狀試卷聽收試等條並係創業衡改舊係從之先是崇寧五年九月三日大司成薛昂言書畫學止係置籍注人年甲鄉貫三代入學條三年經大比寔奪等第方分三舍昨未兩學各以二頃為額今來止各以三十

人為額近本監條畫以五千人為上舍十人為內舍其
外舍止各十五人而舊法元無補試乞願入學者逐季
附太學補試院以所習書畫文義量行校試取合格者
補充外舍生仍依武學法破食所有量行校試乞令國
子監詳酌立法至是始上一畫學令諸補試外舍於本
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宦官一員委保諸實役
納家狀試卷稱說士流雜流聽收試限試前五日生徒請補試
外舍士流各試本經義二道或論語孟子義雜流各誦小經三
道各及三十字已上或讀律三板附太學孟月私試院
引試次日本學量試畫間略設色諸補試外舍士流試
到經義卷仍附太學私試封彌膳錄送本學考校限五

日畢其試到士流畫卷封印長貳同定高下諸補試外
舍取文理通者為舍格俱通者以所習畫定高下每二
人取一人餘分亦取一人本學官不錄額赴監試廳參
定注籍出榜諸補試中外舍候入學訖本學其姓名閱
太學公厨給食依武學法諸補試放榜議題引試及盡
官吏祗應人食錢等並依武學條例給諸試畫日應用
作物等監庫排辦十七日詔書畫學論學正學錄學直
各置一名笄學已隸秘書省醫學可令復置其合行事
件並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已前指揮施行崇寧四年指
揮檢未覆

宋會要

因唐之制置武舉應三班院使人文武子弟實有軍謀
武藝許詣兵部投牒取應先投軍機策論三卷每卷三
道召入保委主判官先詳所業視人才驗行止先試步
射一石弓力問策一道合格即引見召試

宋會要

掌教授兵法書學以朝官已上判學三年五月詔置武
口曰
監正副
監正副
學於武城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改
教授太常丞阮逸兼國子監丞其有願習兵書者詳於

本監聽讀

宋會要

皇祐中嘗罷是科言事者以文武並用廢一不可宜復此科分為三等上等取其學識深遠策對優絕次等取其策對優長騎射兼有下等取有學刺拋射翹傑魁俊量能而官因材而任委以巡警之司縣尉之職觀其提一旅之衆佐一司之重能激厲士卒剪滅盜賊然後取而取之豈不利于國家乎豈有不勝於卒伍而為之乎惟陛下復之無疑嘉祐八年樞密院奏以為文武二選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之人臨時不知應變不若素習韜畧之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況今朝廷所用人稍用稱聲者多由武舉而得則此舉不可廢罷明矣

宋會要

七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將帥之任民命是司長養其材安得無索洪惟仁祖嘗建武學橫議中殿有識悼之國家承平及此間暇臣等欲乞復制武學以廣教育以追成先朝之志詔於武成王廟置學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并許召京朝官兩員保任仍先試聽人材弓馬應武舉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次第及前世士大夫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以等第班行安排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司巡檢

監押寨主白身試中與往畧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歷任中無贓罪杖以上及私罪情理重大者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司罪保舉堪將領者並與秉諸衛將軍外任迴歸環衛班學徒六八中並家狀內開坐於某人下受學未任用有勞効教以官並優與旌獎如不勤其職致學徒廢墜亦等第行異仍差辟鎮判武學郭固同判賜錢萬緡充食本

寧夏錄

十月二十一日武學言試密州司法參軍蔡碩邊策一道詞理稍優入詔除初等職官武學教授

宋會要

序 八年十月十三日武學言上舍生員曹安國昨不預薦名契勘本人未建學已應武舉兩試祕閣中選累久充職掌委實材畧可用欲乞將來依得解人例赴祕閣再試從之

宋會要

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經任大小使臣無賦私罪聽召係官二人量試聽充武學外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遇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內于貢舉法自應免解及該免解後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三年六月十八日武學上新勅令格式詔行之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詔武學博士蔡碩罷博士專編修軍器
什物法度的支舊任鐵錢先是監察御史王相奏近武
學補上內舍生其博士蔡碩以修軍器法制權罷職事
乞權差官攷試按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修除本學直
目外餘未不復繼領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
碩一月之間詣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解其
一而乃利其俸入不自祈免者蓋恃兄確為宰相而人
莫不敢議故也如此何以示天下故有是命

宋會要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國子監言武學上舍生劉
蕡公試弓馬策義累入優等比科場策藝俱優之人自

為異等乞詳酌施行詔劉蕡時與三司差使候武學諭
有關興差

宋會要

七月二十九日詔武學上舍生補及一年今看詳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立法詔聖四年十一月五日詔武學博士自今中書省選差從三省清也

宋會要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七日詳定所續修到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冠以名從之

宋會要

十一月十七日學制局言奉御筆武學三人取一名為

上舍生雖多以百人為額分三十人為上等七十人為中等其餘為下等看詳諸路武士入貢到闕類聚試上舍合格者對本路元貢等應補上等者釋褐中等者赴殿試下等者補武學舍舍不合格者為外舍係是四等今上中二等依前御筆分數其餘若並為下等又緣有不合格人舍降充外舍今欲乞除上中等依前御筆外將其餘人以十分為率內取合格者三分為等補入武學內舍餘不合格者為外舍者從之

宋會要

四年八月十二日詔武學監厨舊係國子監公廚官員管司計係生員崇寧四年專差使臣所管職事不多其

監局可依舊令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依舊差生員

宋會要

和年 八月二十八日大司成張邦昌等言準大觀重修武學
令諸貢士以年終集于武學次年春試應補上等者取
旨擇褐中等俟殿試契勘文士上等留太學俟殿試其
武士上等欲依文士上等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二年三
月五日詔武學博士依太學博士法朝廷差人大觀四
年歸吏部至是復堂除六月八日詔武學外舍生稱武
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壬十七日武學博士孫宗鑑言武
士馬射射觀之格上策中貼皆有第等分數一中貼已
比兩上策以一中的比兩中貼從之十月七日尚書省

言檢會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學制局武士充貢入上等次年春試又入上等係兩上人合作上舍上等推恩若兩上人不足三十人之數即依文士法據闕增作中等從之

宋會要

宣和二年十月二日尚書省言武學依倣元豐法令禮部同國子監武學集議條畫契勘州縣武學已罷即別無武士升貢之法內外願入在京武學人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人舊制係與武學外舍人類試取一百人同上內舍生發解緣科舉已罷不當循舊發解今倣做新舊法令尚書省於大比試前一年春季檢舉降敕下

宋元豐恐誤
據王禹偁集
之耳

兵部依元豐法奏舉其被舉人限當年冬季到闈與免
補試入學充外舍生依與校定人赴次年公試舉試人
將來到闈并入在京武學人並由學校升選其考選升
補推恩並依大觀武學法已上並候過將來大比試施
行武士該貢人已降指揮特許貢發特赴來年大比試
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詔武學替成資闈

宋會要

三月一日詔令臨安府修建武學先是上宣諭宰執曰
近有士人陳獻利害多以修建武學為言文武之道不
可偏廢祖宗自有典故今有司討論以聞故有是命四
月二日宰執進呈臨府階逐到造武學去處上曰舊日

武士按試弓馬全不如法可令有司討論若弓馬習熟
仍稍知書則不負教養十九日宰執進呈兵部討論到
武士弓馬及試選去留格尋下國子監具列舊法并裁
前司省記子弟所格法權行參照擬定初補入學步射
弓九料今欲依子弟所第四等格步射弓一石公私試
若步騎射不中不許試程文第一等因子監法一碩三
料子弟所格一碩五料暗壓二料今欲作一碩五料第
二等因子監法一碩二料子弟所格一碩三料暗壓一
料今欲作一碩三料第三等因子監法一碩一料子弟
所格一碩二料暗壓二料今欲作一碩二料第四等因
子監法一碩子弟所格一碩暗壓二料今欲作一碩第

五等因子監法九科子弟所格無今欲作九科並不暗
慶上可其奏因宣諭曰國家設武選所係非輕今諸將
子弟皆恆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
豈可不勸誘之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已降指揮復與武
學理宜一新所有舊在武學之人已經昨來罷學等第
推恩了當難以復還舊籍依復興太學大士入學休例
並令試補入學從國子司業陳誠之之請也二十六年
四月八日執政進呈於上曰昨因詣景靈宮朝獻見武
學屋舍頽弊亦全無士人向宣諭卑臣雖舍宇畧曾修
葺至于養士元未嘗措置文武一道今太學養士已有
就緒而武學裁廢恐有遺材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

成法可令禮兵部疾速措置條具以聞沈該等曰陛下崇尚學校兼隆文武其留神如此臣等敢不奉行二月詔武學生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爲額其外舍使臣至下班祇應不得過十人禮兵部討論舊教養額共二百人上舍生不得過三十人內舍生七十人外舍生一百人使臣下班祇應不得過三十人故有是命同日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人充其學諭差武舉人同日詔武學置學正員兼學錄掌儀一員兼司書直學一員兼司計同日詔武學置六齋每齋差置長翁各一人同日詔武學補外舍生類聚五人以上附私

試仍別爲號先試步射一碩弓如不合格不許試程文既無私試可附候及十人以上者聽試以步射程文合格者約五人取一人同日詔將來武士補入擬齊參入之後依文士例令長渝具名次等申堂博士兼試七書義一道七月二十四日詔武學生元降指揮以八十人爲額緣所立外舍生額太窄其外舍生元係四十人可添作七八人內舍生二十五人可減作二十人上舍生十五人可減作一十人通以一百人爲額從兵部國子監請也二十七年二月八日詔武學補中生員依太學生例給綵紙贊詞

宋會要

案劉備高宗
時工部侍郎

劉才邵曰臣聞大所以致治武所以定功二者相須闕一不可故上之人選材以為用下之人因時以有為雖不一致然會其大要不過文與武而已自昔盛時莫不並用而不偏廢至唐設為武舉其校試選舉之法可謂詳矣然不聞興學是養之無其素安得為盡善哉必也養之有其素則武勇之士蘊奇謀負絕藝者莫不有以成其才爭挾所張以趨功名用才之際豈患其乏才國朝規摹遠出前古設科置學既兩得之逮乎聖時恢隆至治祇率祖宗之成憲興崇學校之教法文化之美郁郁乎比隆於周乃者復建廟學教養武士用三舍之法以升遷之待之可謂至矣多士家被教養作成之賜莫

不思自策勵以仰稱德澤而可用之才將輩出矣於是
兼收而無遺豈不盛哉

宋會要 乾道

二年二月八日詔復置太學正武學諭各一員四年二
月十四日詔武學放行公試一次如有應試內設升補
內舍人即候有闕日依名次填撥先是兵部言國子監
申據武學外舍生鄒胡等狀本學每年開公試一次目
今內舍二十名額已滿內舍林鏞等已係優等校定今
年八月上舍試合該升補敕令格式兼行不同者從本
學法國子監太學令諸請長候已填闕而參假者候有
闕撥入又承乾道二年五月十四日已降指揮節文當

年補試額外取放如有撥填下盡人數候有闕依名次
對撥施行照得上項並係無缺先次取放假有闕填撥
今未武學內舍既有定額其鄒謗等所乞先試公試候
內舍有闕日撥填既非額外增取承放太學外舍補試
待闕委無妨礙兼本學每年十二月月各有試內公試
係當一月月試之數其月書季考等排月參考今若不行
申清乞與先試放行公試即一年之內常闕一試又
每年三月一日書算無可抄轉委係闕礙兼學校教養
士人除科舉外惟每月私試用以激勵今若無公試可
為升補內舍之階即外舍私試校定並為無用無以誘
勸兼今年係上舍試年分及來年係首試年分必有升

補上舍及過省人數若先次取放不過待闕半年以上必有闕額可撥欲乞依今來鄒調等所乞放行公試一次如有應格合該升補內舍人即候有闕日依名次撥填施行故有是命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武學補試依太學條法仍將在外奏擧得解到省試下人補試臨期比較合格人數取放施行兵部言臣僚曰劄子乞放行武備仍乞將去年武學發解人數與四方侍武士子同試如太學補例據國子監甲契勘乾道二年武學補試依已降旨擇將過省闕額十七人許行補試了當今據武學申有過省外舍生計八人合行作閭收使故有是命二十七日詔武學補試令兵部將曾比試中人與曾

得解人袞同補試先是進士王材等狀伏覩乾道元年重修貢舉今武舉補試並不曾該載昨來司業申清詔興初建立武學少有士人就試所以權將下省人填闕今未就補試人甚衆在學生徒有待罔者乞令武舉下省人與待補生同試比照武舉下省人徑就赴乾廷陳請撥入學且文武二學事休一同豈武學無補而太學有補太學既以下省人及舊舉人方許就試而武學特以下省人徑撥入學理實未當又况祖宗法武學補試本待外舍人至揭榜曰先將外舍生盡撥入學方許舊舉人參而舊舉人亦不許就私試爭校定未有只撥舊舉不許外人補試之理且太學補試士人泛濫動以萬

數朝廷欲革其弊遂許下省與舊舉人應試若或舉士人僅有數百非文舉之比自合與舊舉人一例收試若恐太濫則已前曾比試中人自弓馬程文凡二中選可與舊舉人同試故有是命一十八日詔武學升補內舍每年公試一次其外舍有校定人中參考榜上等者只以弓馬程文相称榜為正據闕升補即住學曾滿三季以上不與校定而參考入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入中等聽以_第國子司業程大昌有清下本學勘會而博士劉致義_然酌_來上也又詔武學公試並依此太學上舍法不以馬步射親並許通計五等國子司

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看詳而博士劉敦義等言武學
外舍生赴公試元降指揮除射親許試五等弓外步射
馬射止許試第三等以下弓其已上兩等弓力即無法
試設使試人於三項設法俱中極等方得十一分其或
稍有差跌便咸不及十分切恐分數太窄程文雖入優
等及至參考弓馬之時分數難以對入優等即升補內
金絕難無以誘進在學之人故有是命同^四兵部請解
移籍入自今後不以曾未上待廩簿並不許撥入武學
亦以國子司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看詳而博士劉敦
義等言勘會昨來初興武學生員尚少遂許兵部曾清
解人充補移籍入學今來興學日久逐次補中生員尚

自無闕撥填欲乞武學只許曾經補試中人與前曾參
入學籍破食後請長假人兩項對撥外所有兵部請解
籍人不許撥入故有是命五月二日兵部言因子監申
武學公試已降指揮依乾道四年并前後已得指揮許
附太學補試同吏部銓試一處鎖院引場試所有合差
考試官一員就用吏部銓試已差官外於武學官及武
學有出身官內止合差一員充武學公試考校官官合
於鎖院日降敕宣押入院後之十日詔武學許行補試
所有差办人物及應于合用公使錢雜費之類並依乾
道二年補試及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六月二十七日詔
武學補試中蔡鎬等已人下所屬給降素白綾紙八道

付監休例書填給付先是武學正高震等狀伏覩武學
敕令格式與太學並行切見太學每遇補中學生盡給
綾紙震等未蒙申請給付乞依太學生例申給因子監
勘會依已降指揮合給綾紙故有是命六年六月二十
三日詔太學生員見有闕額特與放行今未秋補一次
仍不以得解人為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休例施
行其武學增作一百人為額今後太學闕二百人武學
闕三十人取旨試補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武學上舍
試取放優等一名今後若及十人以上方合取放以武
學博士言內舍校定太學則六名故優等二人名則通
放三名惟武學則八名止放一名又上舍亦合放優等

乃以內舍校定人少之故上舍未嘗取及十人因亦不
放優等皆非所以為激勵多士之道欲乞增置武學員
額及添放優等得旨送國子監看詳本監申本官所請
上舍試與放優等一名照得在法試上舍以就試人每
三人取合格者一人不及三人亦取一名人才不及則

國之所取人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
緣武學上舍試依上條係十人以上合取放優等一名
其內舍生元額止二十人赴上舍試取到六人合格即
係不及十人以上分數舍生元額止二十人赴上舍試
取到六人合格即係不及十人以上分數不合取放優
等今來內舍生雖以二十六人為額取八人亦係不及

十人之數故有是命

宋會要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
合格用程大昌所請五等弓馬法與程文五等相參入
上中等者即與據閩陞補入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等
依名次據閩陞補其參入上中等當年無閩陞補不到
之人候將來再試入等亦与依名次據閩陞補先是武
學博士英仁遠言武學生以一百三十人為額自紹興
二十七年國子祭酒楊椿申請以外舍生歲終預校定
次年公試合格不分等第盡行據閩陞補遂至每榜陞
補步至七八人多至十四五人至乾道五年國子司業

程大昌病其濫進者多申請以外舍生赴公試有校定
人入上等者聽補入中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中等者聽
補又立格大嚴兩年公試僅陞補一名至乾道七年因
子祭酒苟憲乞依舊行楊椿所立之法當年補至十五
人復有濫進之弊乞將前後申請斟酌中制別立陞補
校定法故有呈令二月二十日詔武學內舍生如曾犯
第二等第三等規罰止礙當年選考行藝及當年陞補
若係上舍試年分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即與陞補此
兵部勅常給武學學生之請比付太學法二十四日兵

得乾道四年武學即無內舍額承指揮借閥放行公試共陞補過一十人今來內舍亦無閥額乞依例借已成優等校定人三人及將來有校定人試中陞補上舍退下內舍閥額二名通借五名放行今年公試遇閥陞補從之

宋會要

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太上皇帝慶壽致應紹興三十二年以前補中武學生見年七十以上人可令禮兵部保明以聞特與補承信郎內舍上舍生父母年七十以上外舍生父母年八十以上並与初品官婦人與封號已經官封者入與轉一官資母與冠帔令經所屬自陳保奏先是

三年四月三日禮部國子監言武學大小職事該過慶
壽致參酌推恩入大職事三名並與承光解試上舍免

省人一名候將來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

小職事十一人並與將來解試一次學生各賜束帛詔

並依擬定四年二月十一日詔武學武成王神像并兩

廊後祀令重行塑繪其舊像權遷後殿西廊詳見崇榮

先至七月十八日詔自今武學博士武學論並與武舉

出身人內選差五年五月七日詔禮部國子監量立

武學國子員額依太學國子例收補武臣親屬教育如

文臣親屬願就武學國子補試者聽先是臣僚奏未歲

者試後太學武學例有補試欲量立武學國子員數收

補武臣親屬詔令兵部看詳既而條具未上故有是命
二十三日詔武學博士改官依太學博士條施行先
是武學博士樊橫言在法國子博士及京官太學博士
在職一年以上減磨勘二年至乾道元年六月初十日
所降指揮於太學字下添入武學二字則是武學博士
事体一同今來選入太學博士通歷任四考在職一年
改合入官而武學博士通歷任却用五考在職又須及
二年且武學博士立班序位官品請給並與太學博士
一同初無京官選人之別而尚左侍左立法自相抵牾
今來武學諭既已依太學正錄在職一年通歷任五考
改合入官修入淳熙侍左司勲格今只乞依武學諭已降

指揮在職一年通厯任五考用禮部國子監長貳舉主
貳員改合入官故有是命七月三日詔太學內舍既以
十分方預優較武學內舍亦以十分方入上等無人則
閑從禮部侍郎齊慶胄請也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武

學博士學諭並於武舉出身人內選差比類文臣條格
推賞仍下教令所司刪修繼而武學博士孔異武學諭
蔡鎬言已降旨武學博士武學諭並于武舉出身人內
選差其賞格未嘗刪修與等見任博士學諭各及一年
以上亦合照京官武學博士推賞兼武諭雜壓在人同
于太學正之下因子太學錄之工亦合照京官任正錄
條格一休施行故有是命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武學

國子生補試有廩額七人就試終場九人依指揮每十人取三人合取二人外零丁更取一名共取三名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國子監言武學大小事該遇慶壽赦奉酌推恩人上舍生免省人二名已有減磨勘恩例候將來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上舍生免解人一名已有減二年磨勘恩例候將來遇省殿試唱名日更興減一年磨勘內舍生永免解人一名內舍生今舉得解人二名外舍生永免解人一名即無恩例候將來遇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興減一年磨勘內舍生未該免解人五名即無恩例候並興免解一次學生五十人各倍賜來帛詔並依擬定
十三年四月八日詔

武學生年七十以上柯箕特與補承信郎免者上舍生
潘子震周應迪蔡紘依太學免者上舍生擇褐恩數並
特與補承節郎內願赴淳熙十四年殿試者聽守年免
者上舍鄭覺興從淳熙十四年殿試永免解內舍生陳
昌齡中等校定方公輔黃士卿並候將來遇者赴殿試
唱名日各與減二年磨勘永免解外舍生沈仲列等並
候將來遇者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一年磨勘以該慶
壽恩依兵部擬故也祖父母父母封叔見太學十六年

二月一日禮部言武學堂名上一字犯皇太子名令行
迎避乞改作主武堂從之 二月一日詔武學教國堂

改為立武堂

宋會要

紹熙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劄見武學教導之職有博士有諭復置之初兩員皆差文臣近年以來兩員皆差武臣議者以謂莫若一文一武之為當蓋見今諸生較藝一場弓馬一場文字習于文者察其弓馬之優劣習于文者審其文字之精粗固有武舉全才之人文字弓馬皆能服眾人無異議者然不常而得也中間固有不值其人而徒以充數亦以弓馬絕倫而得之者出題率譯所出論題至云趙國充可為忠言豈不貽笑士類况武臣而為博士者多得州麾而去則其選亦焉可不重哉欲望今后武學官闈如是武舉之

中有全材者不妨並置萬一闕出而未有其人則莫若
一大一武以相濟庶幾可以為擇人而無冗濫員數之
患後之後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武學放行公試一次
候將來舍過者有闋日依名次撥填施行後因禮部學
生舊習之謂也